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吴应急〔2024〕4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安环局，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化管办，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现将《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苏州的实施意见》《法治苏州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法治吴中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苏州市吴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总体工作要求，结合局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现制定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一、加强组织领导，突出思想引领

(一) 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法重点内容，通过党委中心组会议、党员大会、党支部会议、党校培训、庭审旁听、法制讲座、网络在线、科室讨论交流、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丰富内

涵、精准把握核心要义，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着力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年度党委专题研究普法工作不少于1次，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不少于4次，开展1次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工作人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牵头科室：法制科、办公室，责任科室：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领导

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苏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局党委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及时研究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并将履职情况和述法工作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牵头科室：法制科、办公室，责任科室：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三）依法履行应急管理行政职能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质增效、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质增效、基层基础建设提质增效3个方面、34项重点任务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健全完善长效治理机制，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全面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严格执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约

束与激励并重，做到有错必纠、容纠并举，尽职尽责、失职问责，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责任科室：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二、夯实制度基础，完善合规体系

（一）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和《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坚持科学决策、审慎决策、依法决策。（牵头科室：法制科，责任科室：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社会公开发布等规定程序，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应当充分听取代表性企业、行业协会以及专家、律师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和《文件合法性自查自审表》制度，起草部门是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的第一关口，要深入研究法律问题，认真做好法律依据梳理、法律条文对照和涉法问题

的具体论证工作。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牵头科室：法制科，责任科室：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三、规范行政执法，抓好重点整治

（一）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执法部门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职责时，切实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全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实现行政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严格规范亮证执法、权利义务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制度。全面使用“江苏省安全生产执法系统（吴中）”，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在线记录，严格执行《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3版）和《江苏省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防止人为因素对行政执法的过多干预，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避免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牵头科室：法制科、执法大队，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二）聚焦重点企业靶向精准执法

大力实施“精准执法+优质服务”，统筹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各层级执法管辖范围和重点，联合实施执法检查，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依据各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格落实问题隐患认定、责令整改（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做到执法闭环，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对重点企业实行“ 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 ” 和 “ 执法+专家 ” 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推进 “ 互联网+监管 ” 系统应用，加大智能化、便携式执法仪器和装备使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牵头科室：执法大队，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以《吴中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实施方案》为抓手，以《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的六条措施》为参照，强化对基层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建立监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推动基层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办案能力。通过开展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执法比武竞赛、干部大讲堂、跟岗代训等系列活动，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持续开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六方面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机械执法，重处罚轻服务，下达或者变相下达执法罚没考核指标，不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执法的规定，发现问题不按规定处理，执法互相推诿、相互扯皮等行为。（牵头科室：执法大队，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四）持续开展“两法衔接”工作

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与应急管理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持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健全“两法

衔接”制度保障，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严谨规范移送程序，防止有案难移、有案不移和不查不办、以罚代刑现象。加强部门联动，通过任务清单管理、信息化共享等举措，做实做细“两法衔接”、公益诉讼工作。（牵头科室：法制科、执法大队，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五）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强化信用结果运用。严格执行信用信息“双公示”管理规定，按时上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至江苏省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落实“双书”同步送达制度，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发放《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帮助指导已履行处罚法律责任和义务的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及时消除负面影响。积极配合开展苏州市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工作。（牵头科室：法制科，责任科室：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四、聚焦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

（一）完善行政执法约束监督机制

按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有关要求，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日常、专项监督工作。联合区司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镇（街道）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执法监督。充分发挥应急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作用，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执法检查现场会，听取意见建议。建立健全执法案卷抽查评查工作机制，在单位内部定期开展案卷自查基础上，定期对镇（街道）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网络巡查，并对巡查情况进行通报；通过采取分组集中、互评互查、交流点评的形式年度至少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对案件办理的程序、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文书归档等进行全面体检，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牵头科室：法制科、执法大队，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二）推动高素质法制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法制审核人才队伍建设，配强法制审核工作力量，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保障法制审核人员配置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加强与区司法部门沟通协调，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积极开展镇（街道）法制审核人员“跟岗代训”活动，提升基层法制审核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强化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法律事务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行政复议应诉中参谋作用，按照“事前防范、事中管理、事后救济”的原则，全程参与行政事务处理。（责任科室：法制科）

（三）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践行“以公开为常

态、不公开为例外”，畅通公开电话、时刻关注群众来电来信，做到有回应、有跟踪、有答复，并确保审慎准确、合法规范。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对涉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公共监管信息全面公开，积极做好新发布政策解读，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科室：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五、坚持包容审慎，优化惠企环境

（一）深化应急管理“放管服”改革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受理标准、办理流程，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完善不见面审批办理机制，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和互享共认，减少企业办件材料，实现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治化目标要求。通过规范审批中介服务、精简行政审批材料、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实行风险报告动态监管、实行“安责险”惠企政策、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能力等措施，为营商提供安全稳定环境。（责任科室：危化科、基础科、执法大队）

（二）打造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包容审慎监管提质增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妥善处理优化营商环境和坚守安全底线的关系，制定出台《吴中区应急管理系统在安全生产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针对近3年

吴中区安全生产领域常见违法行为，编制《吴中区企业安全生产行政合规指导清单（2024版）》，以高水平安全生产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科室：法制科、执法大队）

六、强化法治宣传，提升普法质效

（一）抓好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6·16”安全宣传咨询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举措，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牵头科室：法制科、减灾科，责任科室：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二）积极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季一课”、“班前班后五分钟”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将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推行“1+3”检查法，即开展一次执法检查的同时，开展一次主要负责人能力测试、一次普法宣传及一次反馈会，帮助企业查找分析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精准指导企业落实整改。常态化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教，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全民安全素养，凝聚安全发展共识。（牵头科室：法制科，责

任科室：局各科室、执法大队)